

2023年度凱基人壽盡 職 治 理 報 告



- 01關於凱基人壽
- 02盡職治理遵循
- 03責任投資
- 04利益衝突管理
- 05投票政策與揭露
- 06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07與利害關人聯繫之管道

01 關於凱基人壽

關於我們

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成立於1963年,為傳遞鮮明一致、年 輕活力的品牌形象,於2024年1月1日更名為「凱基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凱基金控旗下子公司,也是臺灣前 五大壽險公司。

凱基人壽以「擁抱創新和人才,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 會提供永續的金融解決方案」為使命,結合凱基金控累積 逾六十年之產業資源,以前瞻、創新的經營思維,在強健 的財務清償能力、嚴謹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之下, 展現穩健經營績效;貫徹公平、同理、創新的精神,「以 客戶為中心」透過多元管道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保險商品 與服務。致力於實踐永續經營目標,成為最受推薦和信賴 的壽險公司。

企業網站



凱基人壽基本資料

公司正式名稱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成立時間) 1963 年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中 陸設立 24 家分公司,2023 年底分支機

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及

內勤員工共 2.533 人, 外勤人員 15.754 人

232,723 百萬元 (營業收入) 159,553 百萬元 (保費收入)

148,337 百萬元

2,259,738 百萬元

2,408,075 百萬元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人壽)2023年盡職治理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

報告書編製原則

 本報告書係為凱基人壽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政策,展現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於本報告書中簡稱「PRI」)、台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七項原則之努力成果及遵循情況。

報告書期間

本報告書揭露凱基人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因資料整合及透明度考量,報告書部分揭露內容並不侷限於202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揭露到2024年6月。

報告範圍與邊界

•報告內文所描述之盡職治理相關實踐成果,揭露資訊以臺灣及海外投資活動做為本報告之主要範疇。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以台灣投資活動為主。



關於本報告書

核准層級

並為確保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本報告書經會簽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永續發展 部及投資相關部門等核閱,報總經理核准。

揭露頻率

本年度為凱壽第二次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書,各年度報告書及股東會投票紀錄均可於凱壽 企業網站盡職治理專區下載。

遵循情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能遵循「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 治理守則」的七項原則,並無牴觸前述原則。



02 盡職治理遵循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善盡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立投資政策。投資策略以資產負債管理為主軸,著重資產負債匹配,投資標的選擇上仍將維持過去一貫注重資產與負債匹配的原則與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發行人,不因追求高收益而承擔超出風險胃納以外之風險。
- 二. 本公司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 等企業永續經營要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增進本公司暨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之長期利益。
- 三.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經營階層或進行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
- 四.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ESG相關資訊時,依不同資產類型參考相關指標及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許能透過資金運用以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利用盡職治理行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
- 五.本公司目前由內部投資單位負責相關投票權行使。本公司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六.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8條之1,就辦理與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前決策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人、研究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外,每年應進修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舉辦之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總時數至少達三小時。
- 七.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更新。



盡職治理行動內容

聲明

- •本公司於107年06月21日自主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 12月24日更新,將ESG議題納入盡職治理,同時於官網公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本公司積極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訂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政策,並參考「PRI」訂有責任投資政策,以強化 ESG 精神。

盡職治理行動內容

• 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投資對象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互動等方式,參與投資標的企業之公司治理,期望透過機構投資人的力量影響投資對象,以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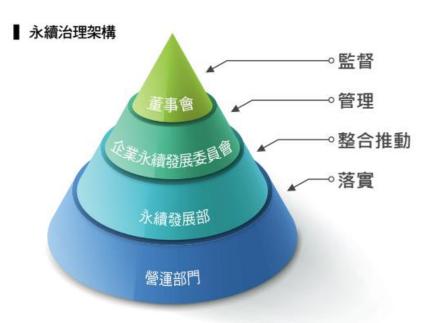
行使投票權之頻率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本報告書期間 100%參與被投資公司(上市櫃公司)的股東會;股東會議案投票率達 100%。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 應採棄權處理。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最高監督單 位,轄下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為董事會下 之功能性委員會,另設置「永續發展部」負責整合推動 各項永續作為,敦促各「營運部門」落實永續發展目 標。董事會對永續發展的職責,包括核定企業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核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具 體推動計畫。



■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與職責

企業 永續發展 委員會

永續發展部



- · 誘過PRI、PSI及PRB原則,推動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因應氣候變遷創造的業務機會,推動投融資相關氣候策略與目標
- 發展綠色產品及相關商品與服務



-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上建立具體目標與作法
- 推動自身營運相關氣候策略與目標,發展減緩與調適計畫



投入社會公益各項重要議題,從各個面向落實社會關懷,並發揮 關鍵影響力



- 落實顧客服務與權益維護
- 對金融創新研究與發展,提供完善金融服務



- 遵守相關勞工法令
- 員工的培育照顧,提供適於員工職涯發展的企業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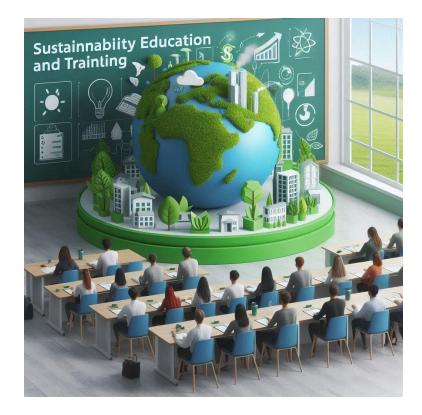
- 研擬強化公司透明度及風險管理之建議方案,落實法令遵循與內 稽內控
- 追蹤與公司經營有關之外部因素發展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企業永續認知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同仁到經營管理階層提供全方位的永續教育訓練,以教育培訓引導永續經營之落實。全體同仁在2023年接受ESG議題教育訓練總時數達23,468小時,內容包括人權政策、公平待客、資訊安全、誠信經營、氣候風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議題。

董事亦針對永續相關主題持續進修,加強企業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管理、因應等規劃。參與外部課程主題涵蓋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公司治理、綠色金融與IFRS17、反貪腐與吹哨者保護、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等,全體董事2023年進行時數共達157小時以上。透過教育訓練,董事可掌握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且以行動深化企業永續經營。



2023年投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數達402小時,

投入約3.28萬元外訓費用培植ESG專責責任投資管理人員



投資部門教育訓練

緣由

 永續投資為全球重要的趨勢,股東行動主義也逐漸興起,議合已成為本公司重視之永續投資活動之一,本公司 謹邀請摩根資產管理公司全球永續團隊主管於113年3月6日至本公司總公司與本公司投資部門就全球永續投資趨 勢、保險業設定Net Zero目標所面臨的挑戰與做法進行分享。

範圍

全球永續投資的趨勢、保險業設定Net Zero目標所面臨的挑戰與做法以及股東行動行使議合方式。

影響

• 期望透過該研討會討論了解國際機構對永續投資議題以及股東行動、議合之實務經驗。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有助於投資部門全體仁同仁了解全球永續投資模式及股東行動、議合等實務作業,增進對國際永續投資趨勢之認知以及了解全球保險業所臨Net Zero目標所面臨的挑戰與作法。



2023年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項目	盡職治理原則	規範及執行方式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於109年制定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並簽署遵循聲明,同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首頁\盡職治理專區;並定期檢視,最近一次於113年4月修訂。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同時訂有相關管理方式、內部辦法及細則等,俾利本公司全體同仁遵循。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並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及ESG議題等。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互動、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的經營策略及所面臨的機會與風險。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訂有投票政策,依保險法規定履行投票行動,且將投票情形及議案彙總,每年定期揭露於 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制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每年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 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目前由內部投資單位負責相關投票權行使。本公司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 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以確保服務提供 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03 責任投資

責任投資政策

凱基人壽為落實責任投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PRI」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稱「ESG」)導入本政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ESG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另,訂定投資排除標準,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負面表列清單所列情事,應排除不予直接投資。

投資後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遇投資標的涉及排除標準所列情事,應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凱基人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改變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等。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投資組合調整,並著重於倡議之推動,期許透過氣候行動帶動產業價值鏈的減碳作為。







投資案件評估原則

本公司制定責任投資政策針對不同投資類別,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作業中。除明訂「投資排除標準」,亦全面評估投資標的產業發展、營利表現及其永續作為,提升投資資產的價值積極發展氣候風險以及碳排放管理機制。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汙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負面爭議情事,應排除不予直接投資。同時考量國內外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所遴選之永續發展傑出名單和指數作為參考依據。

■ 負面表列清單 SASB FN-IN-410a.2







• 針對國外私募基金及ETF發行公司,除了評估其ESG政策,亦將是否簽署「PRI」作為篩選 . 標準。



投資案件評估原則

■ 投資案件評估原則 SASB FN-IN-410a.2



考量企業針對環境保護之落實執行狀況,如:產品之材料、製程是否符合環保標準產品或企業營運是否落實節能、減碳、廢棄物處理等



考量企業之勞工權益、人權保護、社會服務投入、社會 貢獻等項目,或是產品攸關社會安全、效率提升,或身 為產業領導企業者



考量企業之誠信經營、法規遵循、資訊透明、董監事獨立性、CSR報告制定等項目

針對私募基金·除評估其ESG政策外· 並將該基金管理公司是否簽署PRI作為評估之篩選標準 國內外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 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所遴選之 永續發展傑出名單和指數





責任投資流程圖

本公司規劃將ESG議題納入投資流程的檢核或審核,依據總體經濟分析、產業研究、準備投資報告,決定投資標的,並於投資額度內,進行投資決策,透過定期投資組合碳排放盤查,進行投後監控及管理,並不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及ESG議題或重大負面消息,進行了解或出具投資報告,權責單位衡量其重大性是否需進行積極的議合與溝通。

對於國外基金、ETF及基金管理公司,除評估其投資政策是否符合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外,並將該國外基金管理公司是否簽署「PRI」作為評估之篩選標準。

Step 1

負面表列篩選

建立負面表列名單· 於第一步驟檢視投資 標的是否符合·如有 與責任投資政策所列 之負面情事有關者· 直接排除不予投資

選定投資標的

責任投資標的:依社會、 環境、與公司治理此三大 面向,評估該投資標的之 產品、營業項目、或其積 極行為,選擇具企業社會 責任之投資標的

高敏感性(高碳排) 產業檢核

投資評估中,建立高碳排產業清單,將檢核是否為高污染(高碳排)產業,評估可能受到法規管制影響,以及是否涉及環境污染或有廢棄物處理不當之重大情事。

ESG評估機制

搭配國內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法人機構 · 或政府機關所遴選之社會責任傑出名單和指數 · 作為評估參考

投資決議

本公司進行投資前,投資 及交易對象執行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姓名或名稱與 國家或地區檢核,檢視投 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決議

定期進行投資組合碳排盤查,監控投資組合碳排放情形,並揭露於策略月報中,如有重大ESG負面新聞,主動進行了解或出具評估報告

投後管理

100%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有具ESG重大風險·不得贊成或進行議合與溝通 委外機構亦適用負面表列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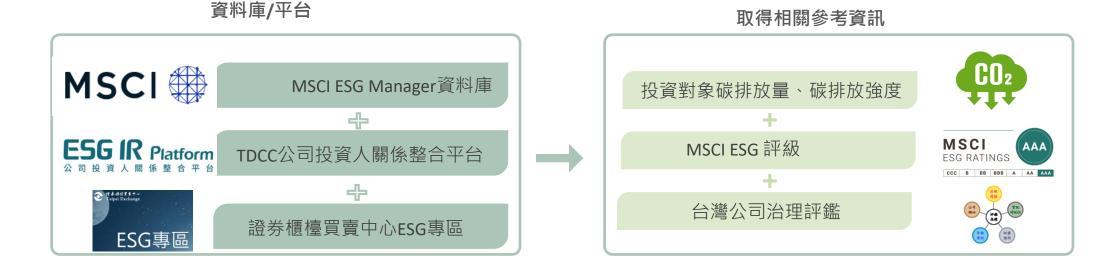
ESG議合溝通

委外機構亦適用負面表列清單· 並評估其ESG政策;私募基金則 將該基金管理公司是否簽署PRI 作為評估之篩選標準



採用ESG相關指標

本公司使用相關資料庫取得投資標的ESG資訊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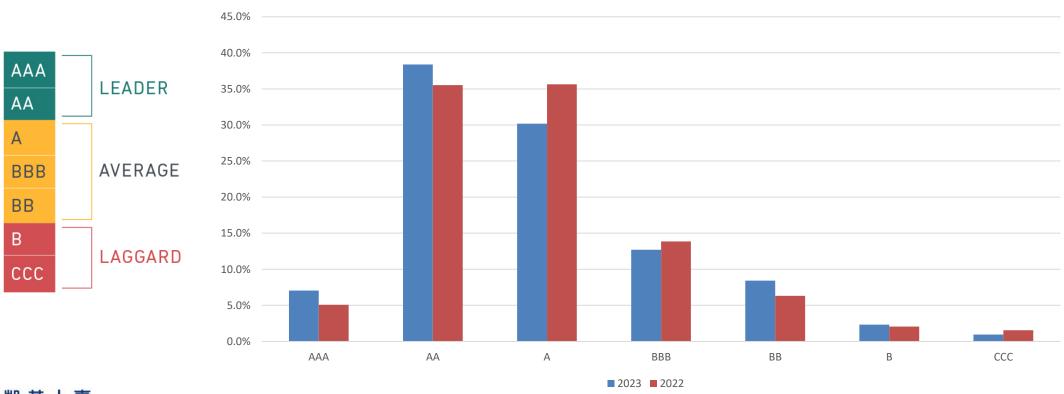
本公司也參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資研究小組,進一步推動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本公司所持有的100%國外基金、國外ETF發行公司及69%國外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均為「PRI」簽署成員,顯示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落實與實踐。



永續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 本公司透過MSCI ESG Manager資料庫盤查投資組合ESG Rating, 2023年可盤查投資資產(上市櫃股權和債權),佔總盤查資產95%,其中MSCI ESG Rating BB級以上佔97%,相較於2022年上升了0.3%

已盤查股權及債權投資按MSCI ESG評級分佈





評估ESG風險與機會

凱壽依據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準則」,第一道防線各單位就其業務範圍及功能,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氣候相關風險對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各類風險,並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且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發掘的相關氣候機會。







投資

投後管理

投資單位根據總體經濟 分析、產業研究及ESG 議題準備投資報告,決 定投資標的

風

確認是否屬於高氣候風險產業名單,其風險因子檢核為:

- ·氣候風險治理
- ·氣候風險策略
- ·溫室氣體排放

投資單位主管呈送投 資建議報告,於投資 額度內進行決策

投資單位定期提出財務績效檢討報告

高氣候風險標的採行 差異化管理措施 定期監測氣候風險, 考量採取因應措施

氣候風險 評估

一般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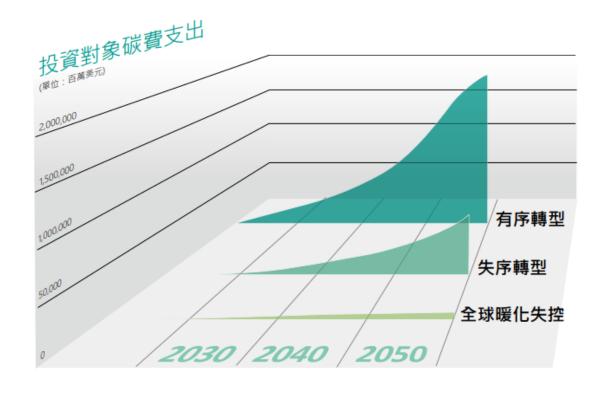
評估

每年定期盤點帳列投資部位,評估受氣候風險影響程度,並追蹤氣候指標與目標達成情形



評估ESG風險與機會

■ 不同情境下的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碳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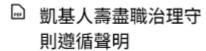
由於高碳排產業未來受轉型風險因子(如碳 **費徵收)影響的可能性高**,凱壽以其做為執 行氣候情境分析之標的,評估投資對象在有 序轉型、失序轉型及全球暖化失控此三種情 境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並據以計算情境碳 價,評估投資對象之碳費支出影響數與獲利 能力影響程度。 凱壽 2023 年底整體股權及 債權投資對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約佔總投資 資產 18%,並持續在降低比例。投資部位較 大的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石油及天然 氣礦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 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

- 1. 本公司自 2017年起自行遵循「PRI」;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於企網發布遵循聲明。
- 2. 本公司基於對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主動調整為功能性委員會,彰顯公司對此議題之重視。本公司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 3.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時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4.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揭露於「凱基人壽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原則二,並明確利益衝突之態樣。
- 5.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守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處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準則」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本公司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6. 本公司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應於本公司網站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凱基人壽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利益衝突管理態樣

本公司基於對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主動調整 為功能性委員會,彰顯公司對此議題之重視。本公司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情形:

- 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不利於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決策與行動。
- 本公司員工個人從事交易或投資行為,而與公司間有利益衝突或有衝突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 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股東或中華開發金控或其所屬子公司之利益,於盡職治理活動時(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和 行使表決權時)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行為。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摘要(一)

落實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行為之觀念,訓練課程涵蓋禁止內線交易、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之防止等內容,以深化對利益衝突之認知。
- 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定期每月提供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於公司內網、企業網站,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後果,此外,亦同步將前揭資訊寄送予各董事參閱。

資訊控管

• 本公司之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依部門工作職掌分工原則設置各系統帳號與權限以符合職務及工作內容所需。為維護本公司機密 資訊及含個人資料之敏感性電子資料對外傳遞時的管控,本公司並建立電子資料外洩防護機制,俾相關人員有所依循,防止資料外洩風險 而致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防火牆設計

-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依「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每月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者 之所有交易情形,並由權責單位定期檢核同仁申報內容是否與其職務內容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將採取適當措施。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與客戶之權益,且避免利益衝突,故訂定利益衝突相關規範以進行有效管理,包括「內勤員工行為守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事項,確保不因個人之利益而造成偏頗之行為。本公司並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控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進而避免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以符合股東與客戶利益。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摘要(二)

權責分工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對不同型態之業務及交易活動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授權標準,且各層級人員應在授權範圍及額度內執行各項作業。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本公司制定相關細則,規範交易人員之辦公處所與交易室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管控機制,以供相關人員據以遵循,落實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訂有檢舉制度,業已揭露於公司內網、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依循及了解。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若發現本公司員工涉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或有其他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

合理的薪酬制度

• 本公司針對高階經理人設有薪酬標準,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為確保高階經理人之獎酬與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結合,本公司設定有績效考核、經理人薪酬給付及獎金發放等相關辦法,以確保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設定與公司整體目標連結日無利益衝突情形。

彌補措施

本公司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 及處理方式。



05 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



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本公司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各該股東會議案,並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報至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屬於經營上必須進行之重大議題,原則均採贊成方式;惟涉及重大ESG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或社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權益重大影響之決議時,應不予支持。
- 四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恪遵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審 慎評估各議案。若依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
- 五 本公司為使客戶及股東瞭解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參與情形,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情形。



投票原則及113年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本公司投票原則

- 本公司採取實體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市櫃被投資公司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恪遵保險法及相關 法令函釋,於行使投票權前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以書面方 式逐議案審慎評估各議案,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若依法 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者,應採棄權處理。
-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屬於經營上必須進行之重大議題,原則均採贊成方式;惟涉及重大ESG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情形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重大影響之決議時,應不予支持。

本公司113年總計實體出席95家上市櫃被 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達100%,議案表 決數為489案。

本公司113年總計實體出席出席22家未上 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達100%, 議案表決數為70案。

棄權:發生以下情形,本公司均棄權

- 依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選舉之表決權。
- 因臨時動議內容不明而無法進行評估,故任何臨時動議均棄權。



對重大ESG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原因



贊 本公司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屬於經營上必須進行之重大議題,原則均採贊成。 成

反 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權益重大影響之決議時,不予支持。

對

E汙染環境

S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

G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

- 棄 1. 依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權 2. 因臨時動議內容不明而無法進行評估,故任何臨時動議均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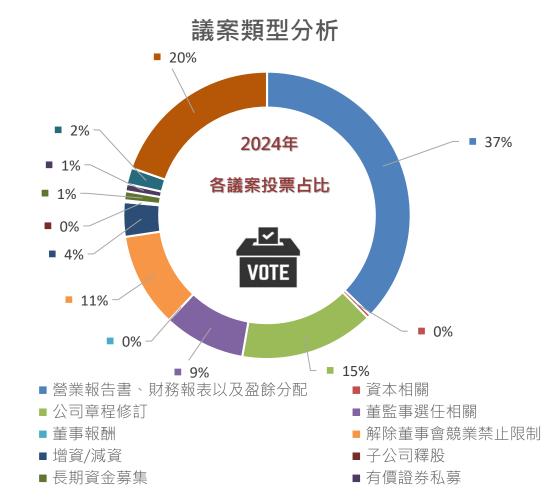


2024年股東會(上市櫃)議案類型

本公司2024年總計實體出席95 家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出席率達100%

採電子投票行使議 案表決數為489案。



統計至2024.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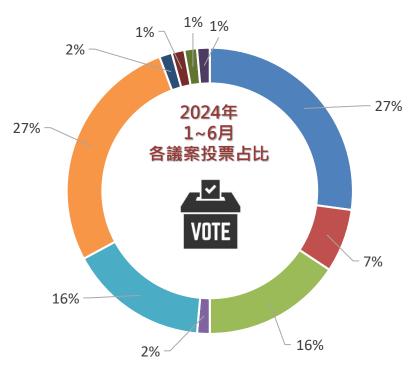
2024股東會(未上市櫃)議案類型

本公司2024年總計實體出席22 家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出席率達100%

行使議案表決數為 70案

議案類型分析



-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 ■公司章程修訂
- ■董監事選任相關
- ■解除董事會競業禁止限制
- ■盈餘轉增資

- ■減資
- ■臨時動議
- ■管理費收費方式另議

統計至2024.6.30



06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政策

投資對象

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對投資對象持續關注與溝通,善盡 投資責任,以提高長期投資效益

- 一. 若與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之互動與議合 對ESG有正面影響,可列入評估投資策略 之考量。
- 二. 當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在特定議題有違 反法規、損及本公司ESG政策、或本公司 長期價值之虞,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 理情況。
- 三. 針對擬投資且未簽署「PRI」之私募基金, 將於附約(side letter)告知希望該基金評 估投資案時能參考責任投資原則。

關注議題

•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風險管理 / 資訊安全 及個資保護

溝通管道及頻率

- 定期參加股東會、董事會
- •關注投資對象法說會及不定期針對重大議題 進行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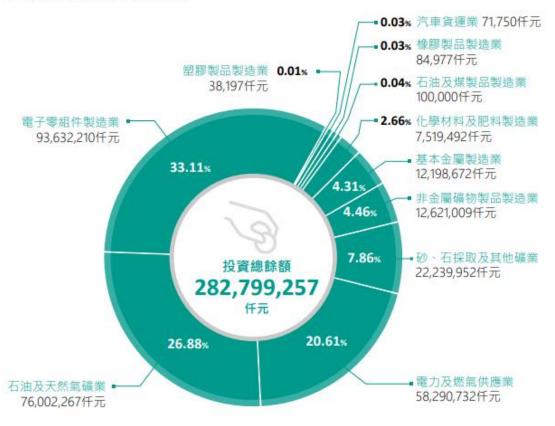
溝通績效

- 每月出具投資月報,檢討被投資公司績效並 追蹤營運狀況,並呈核高階主管審閱;被投 資公司每月關注率為100%
- 於法規範圍內積極參與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本報告書期間參與率達 100%
- 擔任公共建設類型公司之董事,如再生能源, 監督公司之營運狀況,善盡董事職責。



評估議合對象、議合互動主題

■ 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分布



議題

- 針對高碳排範疇之產業及企業進行議合行動
- 經鑑別高碳排產業占投資總資產(股權及債權)約18%。

原因

評估投資組合產業及企業成分,以分析投資部位中的高碳排產業,希望藉由行動逐漸將投資組合引導至低碳產業。

範圍

經盤查2023年底投資餘額總碳排量約為321萬公噸,高碳排產業股權及債權投資比例為18%。

內容

本公司與高碳排產業被投資公司互動之內容,包括氣候變遷管理政策及組織、溫室氣體排放 盤查等。



議合進度及各階段成果

第一階段

- 本公司依循集團對高碳排產業之篩選標準,並以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別,鑑別出高碳排產業占投資總資產(股權及債權)約
 18%。
- 針對高碳排範疇之產業及企業進行議合行動

第二階段

•本公司對高碳排投資對象進行氣候議合活動,於2023年共計發出93份氣候調查問卷,

第三階段

最後經由分析結果、了解不同規模與產業別之投資對象碳排情形、目前減碳措施、氣候行動及未來減碳目標等。

第四階段

目標攜手投資對象展開氣候行動,藉由問卷鼓勵投資對象主動盤查、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減量目標,並持續追蹤其碳排與其他氣候相關作為,以確認投資對象是否能逐步於設定年份達成自行設定之目標。

參與氣候議合之投資對象



高達**79.2**% 設有專責委員會· 負責公司氣候變遷 管理議題



高達**95.8**% 已盤查範疇一、二 溫室氣體



SBTi科學減量 目標倡議

25%已加入 25%規劃中



高達**62.5**% 溫室氣體碳排放較 前一年度減少



共**58.3**%進行 氣候相關財務 風險揭露 (TCFD報告書)



議合評估及互動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 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 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 並依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關注資訊之類型

產業概況

機會與風險

股東結構

經營策略

營運概況

財務狀況

財務績效

現金流量

股價

ESG議題



議合案例(A再生能源公司)-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議合原因

- 本公司投資A再生能源公司,且本公司擔任一席董事。該公司於營運後一年未能如期完成既定目標
- 本公司與其他董事共同建議該公司可以調整營運目標。
- 考慮到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和市場變化,公司需要適時調整策略以保持競爭力。
- 作為主要投資者,本公司有責任確保A再生能源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議合溝通位階

- 本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一席董事, 由代表人出席
- 被投資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成員

議題及範圍

- A再生能源公司之合資協議書認定的營運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案場的規模、財務績效目標等。
- A再生能源公司之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的優化。
- A再生能源公司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如當地社區、環保組織等)的關係管理。

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A再生能源公司將修改營運目標,並向董事報告詳細計劃書,之後將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A再生能源公司將重新評估市場條件,制定更切實可行的發展計劃。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本公司將善盡董事之職能,持續追蹤該公司未來營運狀況。



議合案例(Y保險集團)-上市櫃股權投資

議合原因

•本公司進行113年度議合問卷寄送,首次將問卷發送給未加入SBTI 倡議組織等被資公司,於問卷發送後獲Y保險集團邀請分享本公司ESG相關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經驗,交流範疇三碳盤查實務作業。

議合溝通位階

- 本公司:永續發展部、風險管理部、投資部門相關權責主管
- Y保險集團:集團可持續發展總監、集團ESG專家、集團ESG高級經理、IT團隊代表

議題及範圍

- 分享本公司氣候風險及永續治理架構,了解Y保險集團永續治理架構
- 分享TCFD情境分析作業以及如何向投資人溝通,了解Y保險集團情境分析實務及碳盤查面臨之挑戰
- 分享本公司加入SBT倡議之規劃

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對Y保險集團積極表達希望其加入SBT倡議之想法,Y保險集團亦表示將盡力推動相關作業。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將善盡股東之職能及機構投資,保持溝通管道分享範疇三碳排放管理機制,期許被投資公司 朝淨零目標前進。



與機構投資人建立夥伴關係,擴大股東影響力

1

與集團子公司的夥伴關係

凱壽 A公司

部建私募基金部位/投資標的

■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政策,透過定期性投資報告了解投資狀況,倘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於特定議題有違反法規、損及本公司ESG政策、或有本公司長期價值之虞,將協同A公司採取後續回應行動。

2

響應SBTi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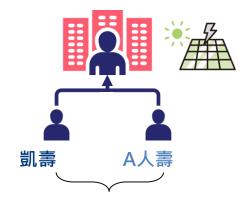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規劃符合SBTi減碳目標

■ 本公司依循集團母公司於2022年簽署加入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參照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規劃符合科學基礎的減碳目標,進行投資組碳盤查。



與機構投資人共同行使股東行動



共同對被投資公司產生影響 XX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亦與A人壽機構投資人直接 投資再生能源電廠等投資標的。
- 行動:經由股東/董事身份,了解 營運狀況,亦對社會、環境、公司 治理面等構面進行ESG相關檢視, 鼓勵投資標的積極響應氣候變遷, 採取必要的氣候行動,以永續發展 為目標。



07 與利害關人聯繫之管道

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本公司參考往年採用AA 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的鑑別結果,以及標竿企業作法,篩選出凱基人壽重要利害關係人共9類,包括主管機關、合作通路、保戶、員工、媒體、供應商/承攬商、投資對象及公益團體 / NGO,以及股東(母公司)。透過多樣管道與利害關係人議合,即時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意見回饋,作為重大性議題分析參考基礎,並據此調整相關管理措施或提供相應資訊,以達成良好議合效益



股東(母公司/投資人)

經營績效穩健成長,嚴謹的風險管理,創造母公司最佳價值

溝通管道及頻率

- 法人說明會
- 企業官網
- 公開資訊觀測站

溝通績效

- 金控舉辦法人說明會
- 於企業官網財務資訊專區,定期公告本公司各季中英文財 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 於企業官網資訊公開專區,定期更新本公司財務概況、業 務概況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 於企業官網永續發展專區,定期更新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成果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更新財務報告、年報、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等資訊



保戶

為滿足不同保戶之需求,提供多元且優質的保 險商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

溝通管道及頻率

- 郵寄、傳真、電話、網路留言、親臨櫃檯、親訪或是經由 其他管道(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縣市政府等)向本公司提出 諮詢或申訴
- 企業網站:諮詢留言、保戶專區、網路投保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防制洗錢宣導專區、免費電子報訂閱
- 社群平台: Facebook \ Instagram \ Line
- 線上互動工具: i- 遊戲 、i- 探詢
- 免費客服專線 0800-098-889
-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 +886-4-36083600

溝通績效

- 保戶電子報發行 12 次,共 102 篇文章
- 提供保戶分享卡,享有 2,820 家特約機構合作優惠
- 2023年共受理1,228件申訴案件,其中高齡、身心障礙及 弱勢者申訴案件約176件,占總受理件數之14.3%
- 2023 年電話總接聽量共 571,851 通
- 2023年企網留言數共計7,206則,案件皆於分派後5小時內與留言者首次接觸
- 2023 年接獲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共 20 件
- 多國語言翻譯服務:
- 於全台客服中心設置設置「多國語言翻譯機」,提供新住民無障礙體驗。
- 「臨櫃翻譯預約服務」,透過三方通話,連線通譯員及 時協助服務。



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員工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提供良好培訓計畫及 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 多元化教育訓練及課程
- Workday 員工學習專區
- 發行員工園地內部刊物
- E 化溝通頻道:i-Agent 數位溝通橋樑、i-Link APP、內外 勤 LINE@ 生活圈「凱壽 E 家人」及「凱基人壽 iTalk」、電 子布告欄
- 內部網站提供員工申訴管道,申訴者可取得該資訊進行申 訴

溝通績效

- 舉辦4次勞資會議,針對勞工動態、業務概況、勞工相關事項進行報告及充分溝通與討論
- 發行 12 次員工園地內部刊物



合作通路

與各個通路培養密切關係 ・提供優質商品打造雙 富合作模式

溝通管道及頻率

經代業務員諮詢專線:0809-008-800
 銀保理專諮詢專線:0800-580-919

溝通績效

- 已與28家銀行及15家證券建立合作通路關係
- 與12家合作通路共同推動行動投保專案,讓E化成效成為 業界領先指標
- 建構業界首家與銀行通路合作開辦零接觸、無紙化遠距投保業務的保險公司,與華南銀行、第一銀行、王山銀行、 凱基證券合作遠距投保,使凱壽在合作銀行數位投保合作 家數市占率第一,亦響應公司保險數位政策及 ESG 永續治 理
- 銀行保險通路全年核實業績達新臺幣279.2億元,其中六年期以上期繳保費100.6億元,是業界唯一連續二年在銀保通路達成長年期商品百億業績的票險公司



主管機關

誠信經營金融保險業務・遵守主管機關之規範

潇诵管道及頻率

- 提供主管機關報告或相關業務說明
-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等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等,並提供建 言,掌握最新規範及相關宣導事項
- 於企業官網揭露法規要求揭露事項

溝涌績效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各項座談會,包含以下:

-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 保險業風險管理討論會議、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 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宣導會
- 保險業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相關討論會議
-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 公司治理研討會
- 保險商品適用消保法之相關宣導會議
- 永續金融評鑑保險業討論會議
- IFRS17 接軌相關法規修訂討論會議及研討會
- 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相關會議
-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會議
-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 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相關會議

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媒體

與媒體維持良好互動·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件· 以強化品牌形象

溝通管道及頻率

- 設置專責單位
- 毎月固定發布公司新聞稿,並不定期製作新聞專題
- 舉辦媒體活動
- 媒體關係聯繫維護,不定期舉辦餐紋
- 新聞稿發布加註時事及新聞重點提示,以利媒體引用
- 社群平台: Facebook · Instagram
- 企業網站「最新消息」資訊揭露

潇涌结效

- 公共關係部做為專責單位,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及通訊軟體等推行日常溝通
- 新聞稿發布 105 篇·主動發稿、主動提供稿件、資料或 安排發言主管受訪創造之媒體聲量達 2,931 則·正面報導 100%
- 舉辦2次媒體活動
-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發布貼文 425 篇·主動創造社群媒體曝光,強化品牌聲量,觸及 1,500 萬人次



供應商/承攬商

積極進行供應商管理,並與供應商共同遵循實踐 社會責任承諾

溝通管道及頻率

- 企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資訊揭露
- 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 供應商評鑑
- 永續供應鏈管理與企業 ESG EDM

潇诵績效

- 綠色採購金額 5,492 萬元·並連續 8 年獲台北市環保局頒發「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感謝狀及三度獲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
- 一般採購合約及營繕工程合約之供應商100%簽署企業社 會責任承諾書
- 完成13家關鍵供應商永續稽核評鑑作業
- 營繕工程合約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率達100%
- 營繕工程類供應商淘汰32家、新增14家・2023度合格廠 商降至70家



合作通路

經代業務員諮詢專線:0809-008-800銀保理專諮詢專線:0800-580-919

潇涌績效

- 已與28家銀行及15家證券建立合作通路關係
- 與12家合作通路共同推動行動投保專案,讓E化成效成為 業界領先指標
- 建構業界首家與銀行通路合作開辦零接觸、無紙化遠距投保業務的保險公司,與華南銀行、第一銀行、王山銀行、凱基證券合作遠距投保,使凱壽在合作銀行數位投保合作家數市占率第一,亦響應公司保險數位政策及 ESG 永續治理
- 銀行保險通路全年核實業績達新臺幣 279.2 億元・其中六年期以上期繳保費 100.6 億元・是業界唯一連續二年在銀保通路達成長年期商品百億業績的壽險公司



公益團體/NGO

投入企業資源與公益團體合作舉辦各項社會參與 活動,以威恩的心回饋社會

溝通管道及頻率

- 每月舉辦企業志工服務活動
- 不定期贊助或捐贈扶持弱勢團體
- 依據議題不定期舉辦公益活動
- 社群平台溝通: Facebook、Instagram、Line

溝通績效

- 提供21間基金會金融防詐及友善高齢小物(食用水壺、隨身口哨、反光吊飾、隨身酒精瓶等)共約1,686個
- 與60個公益單位合作,共舉辦329場次公益活動,受益人次達37,506人次,志工服務時數達49,816小時



本報告之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已分別設置專責單位,由其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資料蒐集,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等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其溝通管道暢通。

鑒於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與回應,若對於本公司企業永續規劃與實踐有任何 指教或建議,請不吝利用以下方式聯繫:

凱基人壽投資規劃部或永續發展部

電話:+886-2-2719-6678

凱基人壽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8-889

電話:+886-2-2719-6678



Thank you